

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精英计划)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目 录

一、总 则	3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精英计划）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 本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3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3
二、投资条款	4
6. 保险费	4
7. 开始投资	4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4
9. 投资账户价值	6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6
11. 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6
12. 部分支取投资账户的价值	6
13. 费用	7
14. 您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8
15.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8
16.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8
17. 资产处置	8
三、保障条款	8
18. 保险责任	8
19. 责任免除	9
2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9
21. 宣告死亡	9
2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10
2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10
24.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0
四、其他	10
25. 通讯	11
26. 本合同内容变更	11
27.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11
28. 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11
29. 争议的处理	11
30. 附件	13

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精英计划）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06 年 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精英计划）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您”在本合同中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和我们（“我们”在本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您购买的是我们的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精英计划），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您可以选择我们当时有的、且可供选择的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本合同中，具体附加险种和保障利益以您的保单所载明的和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投保人为年龄在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3.2 被保险人

本合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4.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对您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时，投保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单年度、月度均以保单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投保人身故时止，依照本合同另行的约定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为了确保你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1 日内为犹豫期。我们应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地址向您寄送本合同或按照与您约定的其它方式送达。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的通知，并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

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的下一个工作日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撤销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的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买入卖出差价一并退还给您，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

二、投资条款

6.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本人确定，但不能低于2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保险费需一次性全额交清。

您投保时应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

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申请另行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您每次交纳的额外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5,000元人民币。我们在同意接受您的额外保险费时委托银行从您指定的账户以转账形式收取。

7. 开始投资

我们收到您的保险费后，根据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或在本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对于额外保险费，我们按照收到额外保险费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们现设立5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2)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3)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4)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5) 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以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为主要投资品种。货币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40-100%，银行协定存款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券投资比例为 0-40%。

您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

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您的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您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资产、或部分支取、或退保。

9.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卖出价（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 $\times(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5%。

11. 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您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买入价。

转出您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卖出价。

12. 部分支取投资账户的价值

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按卖出价计算）；

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按卖出价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部分支取的投资单位总值，在5个工作日内给付您。部分支取须根据本合同13.4条款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部分支取手续费。

您要求部分支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2) 您合法身份证明；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应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领人身份证明。

当发生巨额支取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A 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B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C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13. 费用

您应支付或者承担如下费用：

13.1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再乘以相应比例然后除以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提前通知您。

13.2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这里的风险保额即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障费用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率确定，我们于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第一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用已经包含在初始费用中。风险保障费用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变化。风险保障费率表详见附件。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障费率表的权利。

13.3 退保与部分支取的手续费

您在第一、第二、第三个保单年度内退保或部分支取投资账户的价值，我们将按照退保或部分支取的投资账户价值（以卖出价计算）的 2%收取手续费，但每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不收取任何退保或部分支取的手续费。

14. 您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我们按您投保单载明的分配比例确定保险费划分到您各投资账户内的数额。另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申请转移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您转移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出，并按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中。

您须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但您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15.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的价格, 投保人投资账户情况, 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16.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

17. 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认购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相应的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即投资账户的价值和收益归您所有。

您的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债权债务关系。

您签署本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三、保障条款

18.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向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 24 条款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卖出价计算）的 101%。

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

额为其所交纳保险费的 101%; 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 在犹豫期内身故的, 身故保险金额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卖出价计算)两者中较大值的 101%。

19.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投保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行为;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投保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 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作为投保人遗产, 交给投保人继承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投保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的行为, 导致投保人身故, 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的, 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并按上述的规定处理;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 我们对实施行为人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 但不影响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权。

2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您于订立本合同时, 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您应确定受益份额, 若您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生效后, 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我们收到投保人变更申请当日,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生效。

本合同指定多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投保人死亡, 投保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 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丧失受益权的, 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均分配。

本合同不指定具体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投保人身故又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的, 则身故保险金将作为投保人的遗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 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21. 宣告死亡

投保人被宣告死亡的, 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人民法院撤销对投保人的死亡宣告, 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领取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归还给我们。投保人可以直接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索要其当时领取的属于投保人投资

账户价值的部分。

2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您的真实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投保时您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 2 年，我们始发现投保时您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解除本合同并分别按本条以下两款办理。

(2) 若您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应将已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您投资账户中。

(3) 若您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用。

2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投保人身故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24.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身故的，由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3) 投保人死亡证明书或者丧葬证明文件。如投保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我们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身故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受益人申领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四、其他

25. 通讯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通知或递交的资料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

- (1) 如系特快专递,则为邮出后 24 小时内;
- (2) 如系挂号邮寄,则为邮出后第 7 天。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书面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由于您未及时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26.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本合同变更内容生效。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书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投保人死亡的,我们不接受任何变更合同内容的申请。

27.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或得以解除:

- (1) 投保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退保须根据本合同 13.3 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28. 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转让或者质押。

29.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 (1) 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或者

(2)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解决争议的一方选择采取仲裁还是诉讼的方式，另一方应该接受。

附件：

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每千元风险保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53	0.230	27	0.076	0.044	54	0.641	0.410	81	7.734	5.990
1	0.180	0.155	28	0.077	0.044	55	0.704	0.453	82	8.432	6.582
2	0.134	0.110	29	0.078	0.046	56	0.774	0.502	83	9.185	7.227
3	0.104	0.081	30	0.080	0.047	57	0.851	0.555	84	9.996	7.929
4	0.083	0.061	31	0.084	0.049	58	0.935	0.614	85	10.868	8.691
5	0.068	0.048	32	0.089	0.052	59	1.028	0.680	86	11.804	9.517
6	0.058	0.038	33	0.095	0.056	60	1.129	0.752	87	12.807	10.411
7	0.049	0.031	34	0.102	0.060	61	1.241	0.832	88	13.878	11.376
8	0.043	0.026	35	0.110	0.064	62	1.363	0.920	89	15.019	12.415
9	0.039	0.023	36	0.120	0.070	63	1.498	1.017	90	16.233	13.531
10	0.036	0.021	37	0.130	0.076	64	1.645	1.125	91	17.519	14.727
11	0.036	0.020	38	0.143	0.083	65	1.806	1.244	92	18.879	16.004
12	0.038	0.021	39	0.156	0.092	66	1.983	1.375	93	20.312	17.364
13	0.043	0.022	40	0.171	0.101	67	2.177	1.520	94	21.816	18.807
14	0.050	0.025	41	0.188	0.111	68	2.389	1.680	95	23.391	20.333
15	0.059	0.028	42	0.206	0.122	69	2.621	1.857	96	25.033	21.940
16	0.068	0.032	43	0.226	0.135	70	2.875	2.051	97	26.739	23.628
17	0.076	0.035	44	0.248	0.149	71	3.153	2.265	98	28.505	25.391
18	0.082	0.038	45	0.273	0.165	72	3.456	2.501	99	30.324	27.226
19	0.086	0.040	46	0.300	0.182	73	3.787	2.760	100	32.192	29.127
20	0.087	0.042	47	0.330	0.202	74	4.148	3.046	101	34.100	31.086
21	0.087	0.043	48	0.363	0.223	75	4.542	3.359	102	36.042	33.098
22	0.086	0.043	49	0.399	0.247	76	4.970	3.704	103	38.009	35.152
23	0.084	0.043	50	0.438	0.273	77	5.437	4.082	104	39.993	37.239
24	0.081	0.043	51	0.482	0.302	78	5.943	4.497	105+	83.333	83.333
25	0.079	0.043	52	0.530	0.335	79	6.493	4.950			
26	0.077	0.043	53	0.583	0.370	80	7.089	5.447			